

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暨生活科技跨領域策略聯盟

109 學年度新媒體藝術加深加廣選修線上課程推廣（東區）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9755 號函。
- 二、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9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研究教師工作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09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課程綱要之新媒體藝術加深加廣課程學習重點，推廣美術學科中心製作之新媒體藝術加深加廣選修線上課程，增進教師理解新媒體藝術藝術領綱與課程轉化實踐之內涵。
- 二、藉由藝術領域「新媒體藝術」加深加廣線上課程推廣，提供各校與藝術領域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教加深加廣課程議題，強化教師新媒體藝術教學知能精進，並促進各校開設新媒體藝術選修課程，提昇高中美術教育品質。
- 三、規劃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研習活動，俾使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提供教師新媒體藝術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教學素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課程美術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育部高中課程生活科技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肆、十二年國教新媒體藝術課程綱要與學習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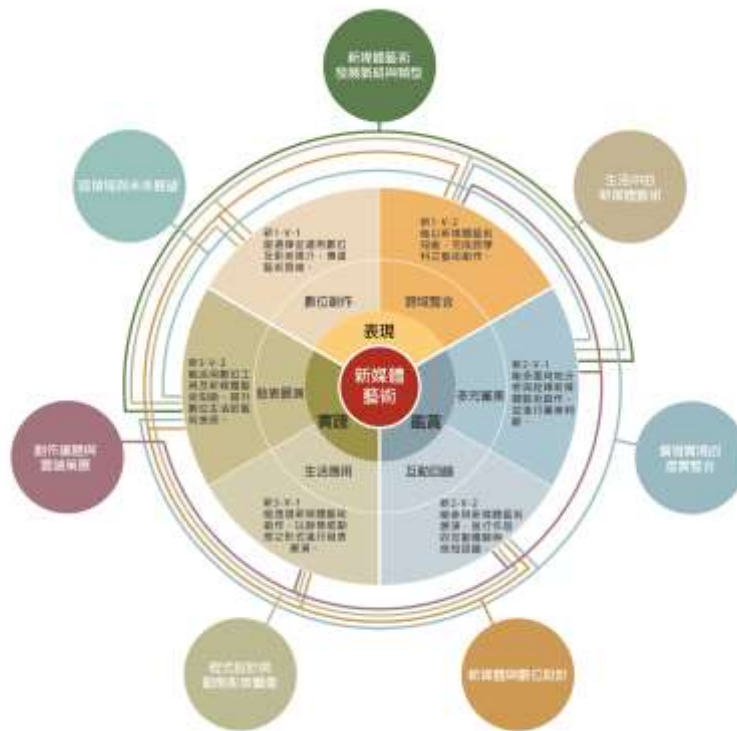
一、新媒體藝術課程綱要與學習重點

新媒體藝術數位時代的來臨，讓藝術家對於傳統的創作思維進行解構，也讓當代藝術的形態多元且富變化。「新媒體藝術」課程主要從表現、鑑賞與實踐三個學習構

面出發，帶領學生認識當代的數位文化，從後現代藝術的多元面向，分析與詮釋新媒體藝術的創作美學，並嘗試讓學生以數位硬體與軟體操作，進而完成跨學科之藝術創作。透過此課程也希望讓學生思考數位科技在藝術創作中不僅只是工具，而是思考與呈現藝術意念及創作方式的「媒體」。

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	關鍵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五學習階段：十至十二年級	表現	數位創作	新 1-V-1 能選擇並運用數位及影音媒介，傳達藝術思維。	新 E-V-1 數位創作過程與體驗、數位硬體與軟體操作。 新 E-V-2 數位藝術案例分析。
		跨域整合	新 1-V-2 能以新媒體藝術知能，完成跨學科之藝術創作。	
	鑑賞	多元審美	新 2-V-1 能多面向地分析與詮釋新媒體藝術創作，並進行審美判斷。	新 A-V-1 新媒體美學特質、多元感官經驗。 新 A-V-2 互動作品體驗。
		互動回饋	新 2-V-2 能參與新媒體藝術展演，進行作品的互動體驗與感知回饋。	
	實踐	發表展演	新 3-V-1 能透過新媒體藝術創作，以靜態或動態之形式進行發表展演。	新 P-V-1 網路創作發表。 新 P-V-2 行動媒體、數位文創。
		生活應用	新 3-V-2 能活用數位工具及新媒體藝術知能，提升數位生活的藝術美感。	

二、新媒體藝術線上對應課程綱要與學習進程



新媒體藝術課綱對照課程地圖



新媒體藝術線上課程單元進程圖

三、新媒體藝術線上課程影片－Youtube 專屬頻道（2020/12/10 正式上線）



師長可於研習前掃描 QR code 進入「高中新媒體藝術線上課程」專屬頻道觀看影片，影片將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

伍、參加對象

一、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資訊科與生活科技科相關教師(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技術型高中/高職教師)，請各校薦派1名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差)假課務排代。

二、美術學科中心各區域包含縣市學校分區表及預計辦理日期（持續更新）：

各區域包含 縣市分區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預計辦理時間/縣市	109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	110 年 1 月 26 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	110 年 1 月 5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110 年 2 月 4 日 花蓮 F Hotel 站 前館如意廳

陸、研習內容

一、研習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四) 09:30-16:40。

二、研習地點：花蓮 F Hotel 站前館 1M 樓 如意廳(花蓮市國盛二街 203 之 1 號)。

三、報到時間/地點：09:30-09:35/花蓮 F Hotel 站前館 1M 樓 如意廳

四、研習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場地
2/4 (四)	09:30-09:35	報到	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花蓮 F Hotel 站前館 1M 樓 如意廳
	09:35-09:40	開幕式	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莊智鈞校長	
	09:40-10:30	新媒體藝術發展脈絡與類型 &跨領域與未來發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王俊傑教授	
	10:30-11:20	程式設計與動態影音圖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李炳曄教授	
	11:20-12:10	擴增實境的虛實整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林維俞教授	
	12:10-13:30	學員交流及用膳	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13:30-14:20	新媒體與數位設計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陳育祥教師	
	14:20-15:10	議題創作與雲端策展	國立竹南高中/ 林靜怡教師	
	15:10-16:40	生活中的新媒體藝術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駱巧梅教師	
	16:40-	賦歸	教育部高中美術學科中心	

柒、報名方式

一、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一)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開課單位點選【學科中心】，進入後點選【美術】，即可找到美術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二)上排選單點選【研習搜尋】，右邊選單進入【研習進階搜尋】，於【研習名稱/代碼】後，輸入研習代碼【3017033】，按下方查詢即可找到研習報名頁面。

二、研習報名截止日:110年1月28日，請務必提早報名。

三、報名人數：50人為限，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

四、研習時數：研習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請與會老師務必完成簽到簽退流程，俾

利核發研習時數。

捌、注意事項：

- 一、請欲參與研習之師長，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敬請提早報名，報名額滿後將不再提供報名。
- 二、已報名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準時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
- 三、研習供中午用膳，請教師自備茶杯、環保筷，不提供紙杯。
- 四、本次未提供接駁及免費停車，建議可從花蓮火車站步行十分鐘即可抵達研習場地。
- 五、參加研習教師請自行訂購車票、機票與選擇住宿場所；美術學科中心種子及研究教師之交通費，由美術學科中心支應(限跨區一次)。
- 六、如遇颱風，原則上依縣市分區表，該分區研習中其一縣市停班停課，則取消研習另擇期辦理，確定訊息請留意美術學科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網址：<https://goo.gl/4T9x1Y>
- 七、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範，配合花蓮 F Hotel 防疫措施，敬請當日與會師長報到統一由一樓大門進出，採實名制登記及測量額溫入館並用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如有發燒、咳嗽、上呼吸道等症狀，請您盡速就醫，並提前告知辦理單位無法參與研習，感謝配合。
- 八、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研習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美術學科中心訊息&直播 LINE 群組 QR code



歡迎師長加入「美術學科中心訊息&直播群組」，未來研習及直播等相關資訊都會在群組裡公告，師長們可以快速掌握第一手美術脈動。

玖、交通方式：花蓮 F Hotel 站前館(花蓮市國盛二街 203 之 1 號)。

一、自行開車-北部

蘇花公路→進入花蓮市→至中山路與國聯一路交叉口左轉→至國聯四路右轉→直走至國盛二街→看到中華國小左轉國盛二街→抵達飯店

二、自行開車-南部

南迴公路→花東公路（台九線）或東海岸濱海公路（台十一線）→中正路與中山路交叉口左轉→至國聯二路右轉→右轉國聯四路→看到中華國小左轉國盛二街→抵達飯店

三、大眾運輸-火車：

由火車站步行 10 分鐘路程，出車站後走國聯一路，右轉國民八街即可抵達飯店；或出車站後步行 15 分鐘路程，走國聯一路接國民九街右轉國盛二街即可到達飯店。



拾、研習聯絡人

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蘇小姐，電話(02)2501-9802。